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生物 信息电子分析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52



采 购 人：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生物信息电子分析仪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52
2. 项目名称：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生物信息电子分析仪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50013901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生物信息电子分析仪采购项目	950000.00	9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5.2 采购内容：生物信息电子分析仪 1 台（详见采购需求）。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5.4 质保期：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六）对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需提供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打印页面或截图（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的查询）。经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投标人若为生产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4、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5月20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5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响应人需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
（漯河市民之家五楼）

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1、本项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4、代理费用的收取

a. 收取方式：由成交响应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b. 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价格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

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漯河市交通路 187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95-6689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8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3395613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733956135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漯河市交通路 187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95-66892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8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339561355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生物信息电子分析仪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生物信息电子分析仪 1 台(详见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3.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全部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采购人发布公告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下载最新版本磋商文件，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需要第二次报价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响应人需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解

		密及二次报价。（漯河市民之家五楼）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响应人名称 (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4) 公布唱标信息 (5) 响应人远程确认开标 (6)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共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9	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对供应商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2、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内产品，投标人须选用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提供节能认证证明材料） (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包括以下：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 采购文件中凡有属于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950000.00 元，投标单位自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将否决其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
10.2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响应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响应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人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3 中标公示	
	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家数不足 3 家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8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u.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	

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响应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漯河市政府采购登录”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采购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5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2.6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7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响应人负责。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

件内容含磋商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 (响应人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4.3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响应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响应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响应人负责。

4.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响应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响应人

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响应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响应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响应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响应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响应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响应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ggzy.luohe.gov.c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响应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响应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采购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2 ·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各响应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2.4 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响应人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3 ·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六、投标设备明细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技术部分

九、项目业绩资料

十、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报价。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响应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成交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5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响应人须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3.2.7 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

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1.2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文件上传至系统递交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响应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 响应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响应人名称
- (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响应人远程确认开标
- (6) 开标结束

5.3 磋商小组

5.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业主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项目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与响应人有过业务指导，或后期有可能参与验收的相关专家；

(4)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评标

5.5.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5.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

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给出的最高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3)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5.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6.1 评标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方。

5.6.2 在评标过程中，响应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5.6.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6.4 响应人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响应人，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5.6.5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6 · 合同授予

6.1 磋商结果公示

6.1.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1.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1 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

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签订合同

6.3.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总报价 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 · 重新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8 ·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综合部分: <u>10</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30 1. 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0 分)	技术参数 (0-25) 分	1、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所有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25 分。 2、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项目服务小组 (5 分)	(1) 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的得 1 分: (2)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得 3 分: (3)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且职责清楚、奖惩制度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计划 (8 分)	(1) 针对该项目设定实施计划 (至少包括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 等内容得 2 分:

			(2)实施计划的基本可行且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5 分: (3)实施计划内容全面, 针对性强且高效可行的得 8 分。 缺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 (6 分)	(1) 有供货方案 (包含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度保障措施等) 的得基本分 1 分; (2) 供货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较有保障、基本可行、基本得力的得 4 分; (3) 供货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6 分。 缺项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1) 有质量保证措施的得基本分 1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的得 6 分。 缺项不得分。
		技术操作培训方案 (5 分)	(1) 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对甲方人员进行一定的技术操作培训, 制定专门的技术培训方案得 1 分; (2) 技术培训方案清楚明了得 3 分; (3) 技术培训方案科学合理且高效可行的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 (5分)	(1) 有定期检查维修措施描述的得 1 分； (2)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善，考虑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合理、完善、考虑全面、可行的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方案等）；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处置即时响应，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带备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提供相同产品替换，保证不影响正常使用范围。 (1) 供应商有上述叙述的得 2 分； (2) 供应商上述叙述基本完整、描述基本清晰、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切合实际的得 4 分； (3) 供应商上述叙述完整、描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6 分。 缺项不得分。
		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 (4分)	(1) 有供应商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的得基本分 1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较为可行、较切合实际、较为完善的得 2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有针对性、

			高效可行、切合实际、考虑周到的得 4 分。 缺项不得分。
--	--	--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磋商小组在对有效响应人技术标、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前，首先对有效响应人的投标内容进行基础数据分析与整理，未通过评委会认可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技术标、综合标、商务标评审。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响应人最终得分=所有评委响应人得分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甲方：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

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法规，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经甲方同意，按照以下需求购进乙方以下产品：

序号	品名（型号）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小写：¥元 大写：						

二、保修：

乙方承诺免费保修__个月。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损伤外造成的故障，乙方免费修复，如无法修复，将免费更换同等产品。保修期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身维修，维修只收部件成本费用。在保修期内使用过程中设备出现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若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余款中扣除。并且被授权人具有连带责任。

三、安装验收及培训：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对货物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时若发现货物数量、规格、品种等不合规定，甲方应在 10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派工程师至医院使用科室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方法培训，至甲方满意为止。如有必要，甲方派人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操作方法培训，至甲方满意为止。

四、产品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五、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 6 个月后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5%；当该设备临床诊疗收入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130%，且无质量问题、无服务问题，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5%，剩余 10%；自该设备临床诊疗收入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130%三个月，且无质量问题、服务问题后无息支付。

六、货物交付：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验收和培训，货物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每日按逾期货物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

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有耗材的设备要保证耗材供应，如中断将按合同金额的 1% 予以扣除。

八、其他：

1、合同签署后一般不可变更，如有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2、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文件作为补充附件，若双方产生纠纷且不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署地司法部门行使司法管辖权。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合同签署地：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

甲方：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开户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 适应症：适用于人体微量元素、过敏性物质的检测。
2. 温度湿度范围：温度： $10^{\circ}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0\%$
3. 大气压力范围：500hpa~1060hpa
4. 输出电压：0~8V
5. 操作系统：
 - （1）应能建立图形化操作界面，实现人机交流；应能实现数据的存储、查询的功能；应能建立报告及打印报告的功能。
 - （2）能设置报告标题；能进行操作人员管理如增加人员、维护人员、密码修改；可进行医嘱的添加、删除、修改操作；能备份、恢复数据资料。
 - （3）能建档患者信息，并储存。
 - （4）可进行波形匹配，调整波形。
6. 重复性：重复性(CV)误差 $\leq 5\%$
7. 能提供 33 大类 500 余种常见过敏原（数字化）的快速筛查，全开放检测系统，可以检测病人提供的所有疑似过敏原样本。
8. 功能属性：设备具有全屏蔽抗干扰功能设计，检测无痛无创，有电子校对功能，以确定个性化参数，减少误差。
9. 电极要求：具有电极采集功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投标设备明细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项目业绩资料
- 十、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的响应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质量要求：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加磋商。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果我们的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中标，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发改价格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质量要求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六、投标设备明细表

(一)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大写：				¥：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 规格性能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备注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备注：须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财务状况，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以便于专家评标为准）

九、项目业绩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委托单位名称

注：业绩证明资料附项目咨询合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 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2、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响应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以下政策仅供参考，未尽事宜以最新的政府采购政策为准。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库〔2018〕17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响应人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1月26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财 政 部 文 件 环 境 保 护 部

财库〔2018〕19号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

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响应人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8年1月30日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3、附证明材料

- 3.1 附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货物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
- 3.2 附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货物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

三、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响应人信用评估报告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响应人信用评估报告促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0〕26号）的规定：

2、附证明材料

河南省响应人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外省响应人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